

11.5. 技术人员力量

11.5.1. 项目负责人经验证明

姓名	徐飞	联系电话	13958117101
性别	男	年龄	38
学历	全日制本科	毕业院校	北京科技大学
毕业时间	2009.7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籍贯	杭州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13年
所获荣誉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授予“优胜个人”荣誉		
所获证书		主要从业经验	
高级垃圾分类处理工程师 高级垃圾分类处置管理项目经理 环卫PPP项目经理 高级智慧环卫工程师 高级垃圾分类处理工程师 高级环境治理工程师证书 再生资源回收工（五级） 售后服务管理师 清洁服务管理师 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 城市环卫管理师（高级）		有9年的项目管理经验，多次参与公司项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1、柯桥区垃圾分类第三方综合服务及再生资源体系运营服务（综合服务，2929.80249万元）； 2、滨江区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综合服务，1497.63万元）； 3、嘉善县罗星街道垃圾分类服务项目（2486.723万元）。 4、北干街道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采购（重）-标项二（705.344355万元），详见合同第二页	

11.5.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杭州益趣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 ZJCT6-BGJD2021-1 采购文件中的北干街道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采购(重)-标项2,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7053443.55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徐妙丰

电话: 15336535755

代理机构联系人: 杨钰沛

电话: 0571-85152323



杭州萧山区人民政府北干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11.5.1.2. 合同

详见合同第二页

北干街道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采购（重）-标项 2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17日

项目名称：北干街道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采购（重）-标项 2

甲方（需方）：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北干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方）：杭州益趣科技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北干街道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采购（重）-标项 2（采购编号：ZJCT6-BGJD2021-1）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主要条款；
2. 询标纪要（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更正公告（如有）；
6. 投标文件。

二、服务范围、内容、服务期

1. 服务范围

□标项一：金惠路以南市心路以东区块共 9 个社区（一苑、二苑、绿茵园、华达、银河、广德、中誉新城、永久、高田）共 34 个小区 16295 户，多层 10346 户，高层 5949 户；

□标项二：金惠路以南市心路以西区块共 10 个社区（工人路、星都、萧然、金山西苑、金泰苑、加德、金稼苑、施家桥、嘏里张、荣联）共 47 个小区 20815 户，多层 5724 户，高层 14391 户；

□标项三：金惠路以北区块共 6 个村（明星、兴议、荣星、荣庄、城北、塘湾）和 8 个社区（湖滨、金凤、天悦、江南星城、风情科创、钱塘明月、博学路、桂语听澜）共 25 个小区 29749 户，多层 4110 户，高层 25639 户。

2. 服务内容

（1）按照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小区的模式，运营定时定点投放点，负责定时定点和误时投放点位管理、督导。

（2）负责小区的垃圾分类氛围营造，策划活动、举办宣传培训活动推进工

作以提升参与率、分类质量和居民获得感；配合社区做好定时定点新推进小区的
实施策划，参与率不达标小区的改善策划等策划提升活动。

(3) 负责对萧山区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监管平台（城市大脑）中没有投放数
据的住户开展上门宣传，服从社区的直接管理，配合社区开展各种垃圾分类宣传
活动。

(4)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点的设立、运营；

(5) 负责辖区内的定时定点投放点的建设和运行，包括且不限于点位硬件
设施、环境卫生、秩序维护和垃圾桶的布置、清运，垃圾桶需运至社区指定的集
置房（位置）；

(6) 负责对接各个智能平台，并巡检、培训、指导各社区、物业、第三方
工作人员相关的智能应用，每周出具投放数据、生活垃圾分类重量分析报告，对街道
的数据质量开展自查。

(7) 负责垃圾分类应急活动；

(8) 协助各类宣传和其它一些临时性任务。

3. 服务期：1年，2021年11月19日至2022年11月19日。

4. 项目经理：徐飞



三、合同价

1. 合同签约价为（大写）柒佰零伍万叁仟肆佰肆拾叁元伍角伍分
（¥ 7053443.55元）人民币。合同价包括：（1）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最低
2280元/月）、津贴、劳动福利、高温费、社会保险费、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加
班费、医疗体检费等）；（2）服务过程中所需的前期准备、耗材、设施设备、作
业器具、水电等产生的费用；（3）作业安全保险费、安全培训费、职业教育费、
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实结算。多层单价：386.07元/户/年，高
层单价：336.57元/户/年。

四、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实际入住户的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每季度
支付款项时扣回预付款的25%。

2. 每月按照小区内实际入住户数核算，每季度结算并支付一次；每月实际结
算户数不足招标总户（多层和高层户数之和）的50%，按招标总户数的50%结算。

3. 每季度第一个月初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的90%，根据街道月度考核情况，
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扣减相应费用后支付。

4. 剩余款项作为考核费，在合同履行完毕后1个月内，根据萧山区垃圾分类

月度和年度考核排名情况，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扣减相应费用后支付。

5.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增小区垃圾分类服务工作，按合同单价结算。如新增小区每月实际结算户数不足该小区总户（多层和高层户数之和）的 50%，按该小区总户数的 50% 结算。

五、履约担保

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向甲方缴纳合同价 5% 的履约担保。合同服务工作内容完成，无质量问题，原额（无息）归还履约担保。

2. 形式：按以下第二种方式：

(1) 保函：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保函的格式和内容须经甲方确认；

(2) 现金担保：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缴纳。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提供垃圾分类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2.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3. 甲方在督查过程中发现影响垃圾分类问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指挥，立即落实整改。如发现一次不整改的，进行口头警告，二次以上不整改的，将按照考核要求扣除相应的考核分，最终成绩纳入年底考核。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服务管理要求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1) 设施管理：小区内无杂色桶；投放点位设置四分类桶，每日定时定点进行投放收集，要求实现对各类垃圾的称重计量。小区产生的易腐垃圾质量应当符合卓尚和环城餐厨垃圾处置企业的收运标准，包括实现垃圾破袋。服务期内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垃圾桶）如有质量问题，中标单位需无偿提供修理、更换。本项目提供的设备一律不得播放商业广告。播放的公益广告仅限与垃圾分类有关的内容，且须由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投入播放宣传。

(2) 工作管理：积极调解因点位问题产生的矛盾。小区内原投放点做到彻底撤桶；垃圾分类设施干净整洁无破损（包括小区内所有垃圾桶）。

(3) 分类质量：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分类投放，居民参与率 100% 以上，居民满意率 100% 以上，分类准确率 100% 以上，无混装、错投等情况。如合同履行过程中，萧山区有最新更高要求的，按最新高要求执行。

(4) 宣传氛围：对现有的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进行统一的视觉形象设计，包括且不限于对集置点/垃圾桶、宣传栏、宣传海报进行优化和科学布局。

(5) 汇报总结: 需服从甲方的管理, 所有工作方面汇报对象最高级别为甲方单位负责人, 不得越级汇报; 每季度就本项目开展情况, 向甲方进行汇报, 并提交书面汇报材料;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涉及本项目商务、技术信息和信息资料对招标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公开。

(6) 调研接待: 完成甲方布置的各项应急保障和接待调研来访工作, 每个季度至少承办一次区级以上现场会。

(7) 工作响应: 提供 24 小时电话客服服务, 发现问题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简单问题现场解决、复杂问题 48 小时解决, 小型设备无法在 48 小时内解决的, 需替换维修; 大型设备无法在 7 个自然日维修完毕的, 需提供替代设备。乙方在服务辖区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和停放作业器具的仓库 (位于北干街道德兴里 39-3-102 面积 100 平方米), 配备 1 辆车辆 (5 个及以下座位) 保障日常巡查、设备应急维修、服务响应及时性。

(8) 垃圾分类服务工作实时在线记录, 乙方提供 APP 或小程序, 实现数字化实时线上服务工作记录,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到岗考勤记录上下岗、策划活动记录、入户宣传记录、巡检记录等内容, 并提供顶级管理员账号, 便于甲方检查和考核。APP 或小程序需实现的功能:

- (1) 所有工作人员信息;
- (2) 所有人员上下岗打卡;
- (3) 宣教员入户宣传打卡, 一个定位一张照片一个工作评价;
- (4) 策划活动记录, 一个定位一张照片一个工作评价;
- (5) 巡检、培训、指导记录, 一个定位一张照片一个工作评价;
- (6) 投放点、再生资源回收点每日工作开始结束记录, 一定位一照片。

八、考核

1. 街道月度考核按附件《北干街道小区第三方服务月度考核评分细则(试行)》执行, 考核得分大于 90 分的全额支付服务费; 考核得分 80 (不含) -90 (含) 分的, 支付服务费的 90%; 考核得分 70 (不含) -80 (含) 分的, 支付服务费的 80%; 考核得分 ≤ 70 分的, 支付服务费的 (得分数值) %; 考核得分 < 60 分, 为考核不合格, 支付服务费的 50%。

2. 市(包括市级及以上)、区、街道将分别进行三级考核, 专项检查中或被媒体曝光通报批评的, 由街道分管领导签发通告, 每次通告扣款 5 万元, 合同期内累计通告达 5 次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根据北干街道在萧山区垃圾分类工作月度和年度考核排名情况，每月考核排名在前三名的不扣款，第四名及以下的，每下降 1 名扣除考核费的 0.5%；年度考核排名在前三名的不扣款，第四名及以下的，每下降 1 名扣除考核费的 5%。

九、其他约定

1. 乙方应依法合法用工。全日制正式员工须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等合法权益，并诚信依照法律和合同约定履行对外合同，如出现第三方向乙方主张权利，且该主张得到劳动仲裁委、法院等机关确认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和相关机关的协助请求，从应付乙方的承包费用中扣除相关款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视为对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承包费用，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2. 若乙方未遵守劳动法规、安全法规等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第三方向乙方主张权利的或招致国家机关处罚的，乙方应妥善解决。同时，甲方可暂扣部分费用，第三方主张得到有关机关确认属实的或处置决定生效，且乙方未在法律文书等规定的时间内履行的，甲方可依据相关法律文书直接将暂扣费用支付给第三方或有关机关，该费用视为已支付乙方。

3. 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甲方及上级各管理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4. 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本项目内所涉及的人员住房和作业工具、服装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自行负责服务过程所需的各类要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器材、耗材、软件、系统、通信、网络、水电等）。

6. 员工劳动保障：

(1) 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人员在主管部门备案。

(2) 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由劳动部门查实的，根据查实情况处罚。

(3) 按照以人为本原则关心职工，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如因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者，其责任由乙方自负。

(4) 用工年龄、临时用工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 项目组人员每月工资应于每月 5 日按时发放（下月工资当月工资上月工资），福利政策按投标文件承诺发放如发现未按月发放工资、或未及时发放工资、或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得最低实发工资发放、或未按承诺发放福利政策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金额为年度合同总价的 5%，同时甲方有权据

此认定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或直接单方面终止合同。因存在劳动争议而未发放的工资情况除外。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文明作业，作业时出现意外事故或涉及其他法律问题和责任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解决，必要时甲方予以配合。

8. 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每班作业人数应按投标文件落实到位。

9. 遇到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天气影响，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和安排，做到组织到位、人员到位、设备到位、处理及时。

10. 做好各类迎检的应急保障工作；甲方交办的各类任务，包括各类突击性任务。

11. 协助甲方调查、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解决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问题，认真做好检查中发生的各类问题。

12. 为维护公众、业主、使用人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积极配合乙方对上述灾害发生时所采取的紧急避险措施。

13. 如有小区物业经甲方同意后自行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工作的，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终止该小区的垃圾分类工作，并做好相关的交接工作和签订补充合同，结算截止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如小区物业自行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工作后，实际入住户数连续2个月不足招标总户数的30%，则自动终止合同。

14. 合同到期或小区物业自行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工作的，乙方需在一周内将设施设备全部撤清，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撤除设施设备。

15. 合同到期或即将到期，乙方做好下家服务单位的交接工作。若交接过程不配合，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16.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20000元/次，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20000元/次，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17. 乙方擅自更换策划员、宣教员、回收员、工程师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次，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策划员、宣教员、回收员、工程师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策划员、宣教员、回收员、工程师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000元/人/次，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考核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以达到合同约定目标。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的30%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还应给予经济赔偿；

3.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十一、附则：

1.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6.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政府采购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7. 因政府政策调整或甲方上级部门要求等原因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服务费用按实结算，预付款未扣回部分乙方应予退还。

本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 附件一：北干街道小区第三方服务月度考核评分细则（试行）
- 附件二：项目组配备情况一览表、垃圾分类其他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 附件三：实发工资承诺书
- 附件四：垃圾分类服务质量承诺书

附件一：北干街道小区第三方服务月度考核评分细则（试行）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目标要求			得分	
1	工作机制	20	建立健全组织架构	有完善的服务团队，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书要求配备垃圾分类服务人员，并提供完整的组织架构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身份证号、社保信息、劳动合同、学历证书等）及台账，各个标项之间人员不得重复（10分）。	服务团队不完整，或不提供组织架构清单的，该项不得分；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设立标准或素质要求的，按照每人项目扣8分，策划师扣6分，驻点工程师扣4分，宣教员扣2分，回收员扣2分；更换人员未及三天内通知所服务社区的，单次扣2分。		
			第三方服务人员完成正常履职，配合街道垃圾分类各项工作，按要求及时报送数据、总结、宣传等材料信息（10分）。	未完成招标文件中人员工作内容或履职不到位的，视情况扣1-10分，扣6分以上情况需书面汇报街道职能科室；不及时报送材料信息的，每次扣1分。			
2	考核监督机制	10	建立健全内部考核监督机制	有垃圾分类服务工作实时在线记录系统，能进行人员到位考勤记录上下岗、策划活动记录、入户宣传记录、巡检记录等内容，并实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功能的（5分）； 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制度，有专门部门落实巡检，考勤和考核绩效，并按社区每周报送（5分）；	无人员监管系统的扣4分，未使用或者不提供账号的，每次扣2分；人员上下岗无打卡信息的，每次扣0.5分；无专门部门落实绩效的，扣3分；考核清单、台账不符合要求或无的，扣3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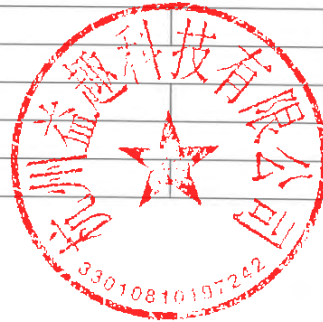
3	工作机制	10	<p>建立健全运行机制一定时定点点位管理到</p> <p>定时定点投放点运行期间,点位的秩序管理和环境卫生均由服务方负责。点位上的垃圾桶需要由第三方拖运至社区指定的集置点。每个定时定点投放点位,固定配备一人(分类专管员)、一秤(智能四分分类封装秤)、一垃圾分类亭(固定遮雨棚或垃圾分类小车),一套四色桶;由第三方负责点位的管理和卫生保洁,一天一清洗;投放生活垃圾每日最多积一分;再生资源以不低于市场价格进行积分(价格每月对比3家同类型回收企业);有害垃圾应收尽收。</p>	<p>环境卫生或秩序较差的,每次扣1分;点位设施不到位的,每种每天扣1分;再生资源未正常回收,视情每次扣1-3分;未撤桶的,每次扣5分;有害垃圾未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处置的或未及时清运的,发现一起扣5分。</p>
5		10	<p>按照招标文件,每个小区设施设备配置到位;</p>	<p>每个未配置到位的小区,扣4分;</p>
6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15	<p>建立并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和积分兑换点设立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再生资源回收人员按照要求开展工作的(5分);每月完成区下达再生资源回收任务量的50%(2021年完成6600吨,6月份开始每月完成1100</p>	<p>未建立起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扣5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和积分兑换点未按要求设立,或人员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每人每次扣2分;未完成当月再生资源回收量的,扣10分;未达到考核任务量的,扣10分。</p>

	工作实绩		吨), 小区每月固定日期开展积分兑换, 每个月需完成考核任务量 (以区认定的数量为准), 任务量计算标准: (服务户数/街道总户数) * (区考核量/12) * 50% (10分)。	
7	15 居民参与率	数据本底: 协助小区、社区、街道做好本地资料的入库和更新, 包括空户、党员户和出租户 (5分); 数据上传: 符合街道及区对数据的考核要求, 数据真实、及时、准确, 所有小区实现数字化接入 (5分); 定时定点小区和全区数字化小区的小区, 区认可的参与率达到 100%以上 (5分);	每发生一起摸排本底资料不配合或者 5%以上空户实际住人的, 扣 1 分; 被区通报数据问题的, 此项不得分; 小区参与率不达标的, 每降低 5%扣 2 分。	
8	10 分类服务管理到位	分类准确率达到 100%以上, 一图一表设立到位, 及时更新 (5分); 设施管理、工作管理、分类质量、宣传氛围、汇报总结、调研接待、工作响应相关要求实施到位, 接受市区两级日常检查 (5分)。	分类准确率检查单次不达标的, 每次扣 1 分; 单个容器不合格的, 每次扣 0.5 分; 一图一表应设未设或更新不及时, 每次扣 1 分; 服务管理不到位的, 每次扣 2-5 分; 日常检查, 市级检查低于 85 分的小区每次扣 3 分, 区级检查低于 85 分的小区每次扣 2 分。	
9	10 居民满意率	居民满意率 100%以上。	每降低 5%扣 2 分。	

附件二：项目组配备情况一览表、垃圾分类其他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到位情况	备注
一、项目经理			
1	徐飞		
二、策划组			
1	刘丽		
2	江俊		
三、宣传教育组			
1	梁斌		
2	方益诚		
3	张兵		
4	刘小伟		
5	伍红艳		
6	欧阳紫婕		
7	王增俊		
8	洪军		
9	张树德		
10	包仁俭		
四、再生资源回收组			
1	吕钦		
2	汪荷叶		
3	刘荣		
4	吴冬莹		
5	应梨娜		
6	蒋卫东		
7	李玲玲		
8	李小荣		
9	仲米乐		
10	黄兰萍		
	胡慕军		
	刘冬琦		
	蔡毛毛		
	王龙泉		

	吴加标		
五、平台对接组			
1	夏龙阔		
2	江宁		
六、定时定点分类员			
1	93人		
七、垃圾转运员			
1	5人		
八、巡检员			
1	10人		
九、应急服务员			
1	1人		
十、安全管理员			
1	1人		



附件三：实发工资承诺书



北干街道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采购(重)

11.3. 实发工资承诺书

承诺书

致：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北干街道办事处（采购人）

投标人杭州益趣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承诺服务人员实发工资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签署合同，并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严格执行；

1. 为保证垃圾分类服务人员相对稳定的工资福利待遇，承诺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实发工资（即到手工资，不含个人所得税、公积金及缴款等）不低于下表：

各服务岗位每月度实发工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描述	人数	最低工资	备注
1	项目经理			10300（元/人/月）	270600
2	策划员	人	2	4500（元/人/月）	9108000
3	宣教员	人	10	4260（元/人/月）	426000
4	回收员	人	15	3000（元/人/月）	540000
5	分类员	人	93	2600（元/人/月）	2901600
6	工程师	人	2	5650（元/人/月）	135600
7	垃圾转运员	人	5	2600（元/人/月）	156000
8	巡检员	人	10	2600（元/人/月）	312000
9	应急服务人员	人	1	2600（元/人/月）	31200
10	安全管理 人员	人	1	2600（元/人/月）	31200
合计					4765200

2. 我单位承诺按实发工资金额不少于以上最低金额足额发放到每一位服务人员，并于每月 5 日发放口下月口当月回上月工资，工资发放形式：发员工



北干街道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采购(重)

银行卡。

倘若发现我方未按投标承诺执行的,我方自愿承诺:贵单位可据此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我方应向贵单位支付年度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赔偿金,同时贵单位有权据此认定我方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单方直接终止合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杭州益趣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陈东峰

日期:2021年10月27日



附件四：垃圾分类服务质量承诺书



北干街道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采购(重)

13. ★服务响应承诺书

服务响应承诺书

致: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北干街道办事处(采购人)

本公司参加北干街道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采购(重)、标项二(项目名称、标项号)的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1) 提供 24 小时电话客服服务, 发现问题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简单问题现场解决、复杂问题 48 小时解决, 小型设备无法在 1 小时内解决的, 需替换维修; 大型设备无法在 7 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的, 需供替代设备

(2) 我公司在本标项服务辖区内已具备回承诺在过渡期准备期内具备固定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和停放作业器具的仓库, 场所位于 萧山区北干街道, 面积 100 平方米

(3) 我公司已具备 1 辆车辆(5 个及以上座位) 承诺在过渡期准备期内具备 7 辆车辆(5 个及以上座位) 保障日常巡查和设备应急维修。

(4) 其它: _____


以上(2)和(3)若在过渡期准备期内落实不到位, 则主动放弃中标; 招标人若确定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 则向甲方赔偿损失(原中标价和新中标价的差额【若有】)。

投标人名称(请单位公章): 杭州益趣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陈东峰
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注: 已具备场所的附照片、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11.5.1.3. 考核评价证明

履约完毕评价

项目名称	北干街道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采购（重）-标项二		
业主单位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北干街道办事处		
业主联系人	王欣峰	联系电话	057182817582
项目合同金额	705.344355 万元	项目期限	1 年
开始时间	2021.11.29	结束时间	2022.11.19
运营方	杭州益趣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飞		
服务等级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履约情况及评价： 通过项目经理徐飞带领班组人员的努力，完成了定时定点投放建设、运营、督导服务，宣传氛围打造，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巡检，再生资源回收点建设运营，工作认真，居民的知晓率、参与率、准确率都有明显提升，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按合同完成一年履约，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的考核要求。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字： 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div>			

11.5.1.4. 社保证明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 第1页

姓名	徐飞	社会保障号	330681198511070312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681198511070312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杭州益趣科技有限公司 (3011000106027854)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 (2023年04月-2024年03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2023	04	301100010602785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5	301100010602785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6	301100010602785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7	301100010602785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10602785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10602785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301100010602785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10602785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10602785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10602785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10602785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106027854	滨江区	4462	356.96	未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未到账

备注: 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1314617095216,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e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 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 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 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 2024年04月15日



11.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11.1.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6	南通市崇川区四分类的“三定一督”达标小区(240个小区)服务项目-标段C	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	11499800.00元
7	南浔镇“两定四分”生活垃圾精准分类服务采购项目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民政府	7097071.2元
8	嘉善县罗星街道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嘉善县人民政府罗星街道办事处	34614740元
9	湖塘街道垃圾定时定点投放点建设垃圾屋及运维服务采购	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办事处	1712000元
10	绍兴柯桥区马鞍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	绍兴市柯桥区马鞍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325286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1.1.1. 南通市崇川区四分类的“三定一督”达标小区(240个小区)
服务项目-标段C

合同名称	南通市崇川区四分类的“三定一督”达标小区(240个小区)服务项目-标段C
采购方	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
签订时间	2022. 12. 21
合同金额	11499800. 00元/年
履约时间	2022. 12. 21-2023. 12. 20
联系方式	钱先生19850019688
合同内容	<p>建立与南通市垃圾分类平台相融合的垃圾分类信息化管理平台，并投放居民端APP（或微信小程序），实现对项目内垃圾分类工作的智能化监管。</p> <p>在居民小区内设置相应的宣传包装，营造良好的垃圾分类氛围；利用各种载体开展多样化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活动；除日常入户宣传外，要求每个小区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或培训，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的现场积分兑换活动；对老弱病残孕等需要提供帮助的群体，提供必要的上门服务（如上门回收可回收物、上门发袋等）；同时还须保证项目运营期间，针对项目运营小区，每年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12次。</p> <p>（详见合同第一、五、六页）</p>

11.1.1.1. 中标通知书

南通市崇川区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杭州益趣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单位委托，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对该单位南通市崇川区四分类的“三定一督”达标小区（240 个小区）服务项目标段 C（项目编号：JSKJ2022054（GK020））采用公开（公开、竞谈、询价、单一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分散采购。遵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经过评标，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每年壹仟壹佰肆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11499800.00 元/年）。

请贵单位于 15 个工作日内携本中标通知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签订采购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钱先生

联系电话：19850019688

特此通知！

招标人：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代理机构：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本表一式五份，业主单位二份，成交供应商一份，代理机构二份。

11.1.1.2. 合同

详见合同第一、五、六页

崇川区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杭州益趣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6月1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南通市崇川区四分类的“三定一督”达标小区（240个小区）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标段C的采购结果、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落实范围

为了贯彻落实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全面提高南通市崇川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水平，改善城市环境，根据省住建厅和市政府相关要求，对南通市崇川区240个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三定一督”（定时、定点、定人、督导）试点工作外包第三方企业参与运营服务。

二、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服务期限内，因政策性因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服务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服务协议。

三、合同标的物

3.1 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具体的品种、规格要求如下：

3.1.1 设备设施清单

①智能垃圾厢房

标段	智能垃圾厢房数（座）	面积（平方）	分类亭（座）
C	85	1062	33

②运营服务车辆配置

车辆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辆）

厨余垃圾车	额定载重 3 吨以上	2 辆
三轮短驳车	电动 4-6 桶装, 用于转运生活垃圾	30 辆
可回收物收运车	箱长≥3.2 米, 箱式货车, 额定载重 1.8 吨以上	2 辆
有害垃圾车	符合环保要求, 可上牌照。	1 辆

③项目服务团队配置

标段	项目经理	项目管理员	督导员	宣传员	驾驶员	其他
C	1	3	93	40	5	53

④宣教活动配置

标段	小区宣教活动 (次/年)	积分兑换 (次/年)	市级以上宣传报道 (次/年)
C	384	1152	12

⑤分拣中心配置

分拣中心	场地租赁	1	项	不低于 500 平方米
	叉车	1	辆	
	地磅	1	套	
	摄像监控	1	套	像素≥200 万
	分拣线	1	套	
	打包机	1	台	
	分拣中心日常运营消耗	1	项	
	管理员	1	人	
	分拣人员	3	人	
	叉车司机	1	人	

备注：可单独建设符合合同要求和省考标准的分拣中心。

⑥APP (或微信小程序) 及平台

乙方须建成垃圾分类智能化管理平台，与南通市、区垃圾分类平台相兼容。能及时宣传党和国家的相关政策；能实时上传小区垃圾分类资料、图片和数据；能实时传输运营团队、督导员、宣传员、宣传活动的工作动态；能及时掌握运营车辆的运行轨迹；能及时掌握小区居民的参与度、满意度，分类的准确率；能进行垃圾分类积分兑换的操作。

3.1.2 产品参数及要求（详见附件1）

3.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3.3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否则，一经查实乙方存在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或其不具备实际履约能力的，甲方将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款 5% 的违约金。同时，该单位五年内不得在崇川区范围内参与垃圾分类相关项目。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履约期为 3 年，即本项目招标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 36 个月，合同签订方式为一年一签。

4.2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149.98 万元/年（合同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乙方为完成本项日本标段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调研、有关技术服务、厨余垃圾处理费、智能垃圾厢房水电费等及应由乙方支付的规费、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内容的全部费用）。

具体服务范围：附“三定一督”小区，其中：

标段	合同金额（万元/年）	所属街道	小区数	楼幢数	户数
C	1149.98	5个：城东街道、虹桥街道、永兴街道、学田街道、文峰街道	96	1628	60969

备注：上表 5 个街道中所有小区都要实行四分类的“三定一督”工作，考虑到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实际问题，本着先易后难，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 100% 四分类，100% 督导员到位，100% 宣传员到位，100% 分类亭落地，90% 以上智能厢房落地并实行“三定一督”工作。智能厢房建设面积低于招标文件规定面积，在第三个季度服务费中按 6000 元/m²扣减。

4.3 付款方式:

4.3.1. 第一年合同签订后,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运营服务费根据考核结果,每三个月(考核期)支付一次季度款;智能厢房(亭)建设费用按合同签约第7个月结算,完成90%(含以上)按实结算,未完成90%(不含)在第3个季度服务费中按6000元/m²扣减。

4.3.2. 第二、第三年续约合同后,严格按考核结果,每三个月(考核期)支付一次季度款。

4.3.3. 本项目本标段后期资金支付方式为每三个月(考核期)支付一次服务费;每三个月(考核期)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费申请审批表,被服务街道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由区分类办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支付。

4.3.4 服务经费支付流程:乙方提交服务费申请审批表→街道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区分类办根据考核结果计算支付金额→区分类办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支付。(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五、项目工期要求及服务目标

5.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项目运营团队和宣传员到岗率达100%;

5.2 合同签订后90日内,垃圾分类信息化管理平台建成上线,可实时监控垃圾分类现状和产生的数据;车辆配置到位,可随时实行收集运输工作;分类亭建设完工率50%以上;智能垃圾厢房建设完工率40%以上,督导员到岗率40%以上;小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80%以上,参与率80%以上,准确投放率60%以上;

5.3 合同签订后180日内,中标供应商须在崇川区区域内单独建设一处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分拣中心(场地可租赁),二次分拣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厨余垃圾正常收集、运输、处置;分类亭建设完工率100%;智能垃圾厢房建设完工率90%以上,督导员到岗率100%;

5.4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小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100%,参与率95%以上,准确投放率90%以上;小区撤桶并点工作完成率50%以上;建成的垃圾分类智能化管理平台完全实现与南通市垃圾分类平台和南通百通APP相兼容。

5.5 合同签订后第二年,各项工作开展正常,各项指标达到省达标小区验收评价标准,小区撤桶并点工作完成率90%以上。

六、项目服务内容

6.1 乙方的运营团队，合同签约后，7 日内运营、宣传团队进场；30 日内运营团队和宣传员按额定人数全部在岗履职；90 日内督导员到岗率 40%以上；驾驶员等到岗率 100%；180 日内督导员到岗率 100%。乙方须对项目服务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保险，并购置意外伤害险。一旦出现安全事故等，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须建立与南通市垃圾分类平台相融合的垃圾分类信息化管理平台，并投放居民端 APP（或微信小程序），实现对项目内垃圾分类工作的智能化监管。

6.3 乙方在居民小区内设置相应的宣传包装，营造良好的垃圾分类氛围；利用各种载体开展多样化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活动；除日常入户宣传外，要求每个小区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或培训，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的现场积分兑换活动；对老弱病残孕等需要提供帮助的群体，提供必要的上门服务（如上门回收可回收物、上门发袋等）；同时还须保证项目运营期间，针对项目运营小区，每年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 12 次。

6.4 本项目 240 个居民小区采用四分类的“定时、定点、定人、督导”的服务模式，乙方应按需求投放与小区风格相协调的智能垃圾厢房，负责智能垃圾厢房的基础建设、场地硬化、接电、接水、排污等一切相关建设，并承担所产生的水电费等；负责智能垃圾厢房的日常运营维护，保持容器密闭、干净整洁、定期清洗、更新，做好屋内无污垢、内部无积水、垃圾不满溢等。

6.5 乙方须负责项目内厨余、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的日常收集、运输工作，其中其它垃圾运输至小区内指定暂存点。厨余垃圾处置费由乙方负责；有害垃圾在二次分拣中心按相关规定集中存放，交由有资质企业闭环处置，处置费由乙方负责。

6.6 乙方须在崇川区区域内单独建设一处符合合同需求和省考标准的，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分拣中心（场地可租赁），并负责日常运营和管理。其中包含：分拣扫描系统，分拣平台，打包机，叉车，地磅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等按相关规定实行闭环处置。

6.7 90 日内，车辆配置到位，可随时实行收集运输工作。

6.8 90 日内，分类亭建设完工率 50%以上；智能垃圾厢房建设完工率 40%以上；180 日内，分类亭建设完工率 100%，智能垃圾厢房建设完工率 90%以上。

6.9 乙方与街道、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业委会）要紧密沟通，相互配合支持，有序地开展垃圾分类回收工作，提高可再生资源的存放和定期回收，实现社区居民自主自愿的可再生资源的定时定点投放及定时定点回收。

6.10 乙方须服从区分类办、街道办事处对垃圾分类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考核等工作，重大疫情、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文明城市迎查等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须无条件服从属地街道的临时调度。

七、作业质量及考核细则

本项目考核分为日常考核检查和季度项目验收考评。

7.1 对乙方的考核办法

7.1.1 根据考核细则进行考核，每三个月（考核期）为1轮系统考核，考核以百分制计分。日常考核检查成绩占比40%，主要由街道组织实施，成绩于次月5日前报区城管局垃圾分类科，街道平均分为该服务企业单月得分；季度考核成绩占比60%，由区分类办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联合考核组（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由第三方单位）进行考核，加权后为该服务企业季度考核得分。

7.1.2 乙方在每三个月（考核期）的考核中，季度考核成绩低于90分（不含）的，每低1分扣除5000元，根据每三个月（考核期）垃圾分类考核结果在该次服务费中扣除。每三个月（考核期）服务费为合同总价的22.5%，原则上每三个月（考核期）的服务费在次月20日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12个月的考核费用。

7.1.3 12个月考核得分为4个三个月考核得分平均值。12个月考核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秀，考核费用全额支付；80分（含）以上90分（不含）以下的为合格，支付考核费用的80%；70分（含）以上80分（不含）以下的为基本合格，支付12个月考核费用的60%；考核得分在70分（不含）以下的为不合格，甲方不再支付考核费用并有权解除项目合同，同时重新招标，由此造成的甲方和乙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1.4 乙方在承包期内连续2次或一年内有3次考核成绩在80分（不含）以下的；或重大活动期间因垃圾分类运作不到位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或在省达标小区评价验收中出现项目小区得分低于9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续签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和乙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在3年内不得参与本区

四分类的“三定一督”小区项目投标。

7.1.5 乙方须缴纳项目年度合同价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发生乙方不按合同履约的情况、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提供虚假数据或照片 12 个月内累计达 3 次的，对区分类办书面限期整改督办单未能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不再续签，由此造成的甲方和乙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1.6 如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因考核达不到要求或因垃圾分类运作不到位被市民有责投诉经查属实、被区级以上部门（包括区级）通报批评，一年内达三次的，提前解除合同，不再续签，由此造成的甲方和乙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1.7 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的情况、乙方在一年中提供虚假数据或照片累计达三次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和乙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1.8 若中标后不能按时兑现承诺，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和乙方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1.9 乙方须在合同签约后 180 日内在崇川区区域内单独建设一处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分拣中心（场地可租赁）。若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按时兑现该承诺，则取消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甲方和乙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1.10 甲方取证资料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乙方核实整改。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 90 个工作日，期内可供乙方查看，过期视为默认。

7.2 考核评分细则（具体考核细则另行发文作为合同附件）

主要评分细则内容：

7.2.1 运营团队：项目管理员、宣传员、督导员等未按核定人数和规定时序到岗履职，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7.2.2 垃圾分类和治理专栏、楼道宣传栏、公示栏、党建引领垃圾分类工作、地插等设置不规范、内容不齐全，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7.2.3 垃圾分类智能化管理平台未按规定建成，扣 10 分；功能不能与南通市垃圾分类平台和南通百通 APP 相融合、版块设置不合理，不能现场调取相关资料、图片，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7.2.4 智能垃圾厢房未能完成（安装、调试、运营）规定数，每少一处扣 10

分：

7.2.6 垃圾分类亭建设未能完成规定数，每少一处扣 5 分；

7.2.7 垃圾分类车辆未按规定需求设置到位，每少 1 辆车扣 5 分；未按规定及时收集、运输、处置，每发现一起扣 1 分；

7.2.8 二次分拣中心未按规定要求建设、未正常投入使用，每发现 1 次扣 10 分；

7.2.9 其他事宜详见具体考核实施细则，以正式发文为准。

8. 产品设备到货、安装、调试与验收要求

8.1 到货

所有主要产品必须是厂家原装生产。供货时提供制造厂家的供货单原件、发票原件及必需的其它相关证明。

8.2 安装

乙方应根据需要派遣技术熟练的专业技术人员到工地施工现场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安装，通水、通电，污水进入污水管网，并负责进行产品检测、调试直至验收合格通过；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须提供设备质保书、设备供货清单、设备（材料）供货凭证、软件使用操作说明书、常见问题及故障修复、紧急情况应急处置措施等书面资料；乙方在供货合同签订后须及时提供效果图与安装施工图给甲方，甲方有权修改相关方案并协调确定相关事项，费用不再增加；乙方应提供完整的专用工具，以便维护、维修所供仪器设备；抗风级别 ≥ 12 级；做好防腐处理及防水处理。

8.3 安装地点

安装地点由乙方和所属街道及物业公司具体商定，共同选址，及时公示，方便投放和收运，并做好群众工作。街道和物业公司要发挥属地职能，主动作为，配合选址和安装。

8.4 验收

8.4.1 本项目验收时，由乙方自我验收（附测绘公司面积测绘报告），出具验收申请表；街道组织初验，在乙方验收申请表上签署具体意见，并加盖街道公章；区分类办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抽查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验收不通过，应根据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通过复验，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从复验通过之次日起计算质保期。

8.4.2 验收合格条件：运行结果及使用效果符合采购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运营服务要求、设备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九、售后服务

9.1 质量保证期及备件供应

自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应保证提供3年的免费保修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正常情况下损坏的零配件；任何由于产品设计、制造原因引起的非人为损坏，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全新产品，保证正常使用。

9.2 技术服务

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技术服务，质保期内，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应及时对用户的 服务要求做出响应，并及时解决问题。

9.3 售后服务响应

乙方在接到用户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应在2小时之内作出响应。一般情况，12小时内处置完毕；特殊情况24小时内处置完毕，并及时向所属街道进行报备。

9.4 日常维护乙方必须定期进行日常维护，保证产品正常使用。

十、双方责任

10.1 甲方责任：

10.1.1 根据甲方服务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组织实行验收考核。并有权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10.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按工作进度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款5%的违约金。

10.1.3 甲方应协助配合乙方人员开展服务工作，并委派专人配合工作。

10.2 乙方责任：

10.2.1 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接收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

10.2.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款 5% 的违约金。

10.2.3 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敷衍。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设施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10.2.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包括转让、出借或其他方式）甲方提供的涉及保密要求的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

10.2.5 乙方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履行要求，当本项目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完成项目移交所有软、硬件准备工作。合同履约完毕日前 1 个月，乙方向甲方办理好项目移交手续；在该移交时间内及之后 1 个月，乙方配合后续进场的服务单位共同协调处理好移交工作和分类营运衔接工作，确保顺利衔接。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好项目移交手续，每延期一日处罚 10000 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2.6 项目移交物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平台系统、可回收防盗分类箱、有害防盗分类箱、宣传栏、分类引导牌、点位构筑物、项目运营服务车辆、分拣中心的机械设备、涉及本项目的全部数据信息资料、服务方案、账务帐目等。移交时须保证设施设备齐全、整洁完好，信息化平台运行正常，数据信息资料、方案、帐目等完整。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终止日之后半年，经后续分类营运检验移交物（尤其是信息化平台的运行、居民注册数据信息资料等）无误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0.2.7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请乙方做好相关疫情管控工作，因卫生防疫要求采取的措施、物资等一切费用请自行考虑进报价中。

十一、人员保证与变更

11.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拟用人员一览表详见附件 2），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11.2 如果乙方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11.3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十二、履约保证金

12.1 本目标段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本标段年度合同价款的 10%，即 114.998 万元。

12.2 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三年合同终止后半年，经后续分类营运检验移交物无误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2.3 续订合同时乙方均须补齐当年度履约保证金。

12.4 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3.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3.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三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不得转让。

十四、合同的生效及公示

本合同在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本合同须按规定进行合同公示。

十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单位的主持下进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附则

16.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各叁份；同时本合同须按规定进行合同公示。

16.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6.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 附件 1: 产品参数及要求;
- 附件 2: 拟用人员一览表;
- 附件 3: 四分类的“三定一督”小区底账资料 (具体另附)。

采购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中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产品参数及要求

1. 智能垃圾厢房

(1) 货物需求

名称	简介	备注
智能垃圾厢房	密闭框架结构, 须包含智能投口、监控、LED 显示屏、冲洗设备、便民设施、称重、灭蝇、除臭设备等	建筑面积 A 类厢房 16 平方米、B 类 12 平方米、C 类 8 平方米以上

(2) 具体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A 类	B 类	C 类	备注
1	智能投口	个	6	4	2	
2	240L 垃圾桶	只	8	6	4	
3	高压冲洗设备	台	1		1	
4	拖把池	个	1		1	
5	洗手池	个	1	1	1	
6	小厨宝	个	1	1	1	
7	灭火器	个	1	1	1	
8	除臭设备	台	1		1	
9	监控	套	1	1	1	
10	空调	台	1	1	1	
11	灭蚊蝇灯	台	1	1	1	
12	LED 显示屏	个	1	1	1	

(3) 货物技术参数及功能

1) 智能垃圾厢房主体部分要求

项目	具体说明	
产品要求	智能垃圾厢房具体尺寸可根据小区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智能垃圾厢房抗风等级须达 12 级, *抗震设防烈度达 8 度。	乙方自行设计, 详见投标文件

产品配置	配备智能分类回收投口，安装通风窗，除臭设备，照明设施、洗手池、拖把池、摄像头等。配备空调、灭火器、灭鼠装置，高压冲洗装置、排水沟等。	
产品材质	钢结构+金属雕花板	
产品特点	整体可移式，具备防虫功能。地面采用防渗、防滑材料；耐磨、耐腐蚀、防滑并配备不锈钢门窗及雨棚。	
外墙	支撑柱	采用 100*100*3.0mm 40*40*1.5mm 镀锌钢管拼焊或 3.0*150*210mm 镀锌冷轧型钢拼装
	框架	采用 100*100*3.0mm 100*100*2.0mm 40*40*1.5mm 镀锌钢管做龙骨拼焊或采用 3.0*150*210mm、3.0*160*115mm、2.50*180mm、3*170*110mm 镀锌冷轧型钢焊接、拼装
	活动窗	采用铝合金窗：6mm 钢化玻璃
	外墙板	采用厚度 20mm 金属雕花板
	顶部	为采用厚度 1.5 镀锌板+50*300mm 岩棉瓦板+25*30*300mm 木挡+防水卷材 50mm 厚玻璃丝棉，燃烧性能为 A1 级不燃，屋面板为 0.35mm 厚镀锌彩钢板，顶部根据小区特点有一定的艺术造型
	底座	采用 3*300mm 防滑钢板
内饰	活动门	铝合金单门
	内饰	环保竹炭纤维板
	电路	含强弱电布局
	吸顶灯	led 节能吸顶灯
地面硬化	基础	挖土深度 15cm，10cm 混凝土
	环境改造（如需）	移植绿化树木、地面清理
外墙装饰	户外海报	防雨
	亚克力立体字	亚克力材质
	其他装饰材料	

2) 智能垃圾厢房设备配置部分要求

序号	名称	功能及技术参数	备注
1	智能投口	投口类型：1 可回收+2 厨余+3 其他+1 中控（自带有害） 单个投口尺寸：74（±5）*190（±10）cm（长*高），适配 240L 塑料垃圾桶； 功能要求：1）支持用户刷卡、扫码、手机号码、人脸识别、人体感应开门；（至少满	

		<p>足3项)</p> <p>2) 语音提示: 投放过程中具备语音播放提示功能, 指导居民正确分类;</p> <p>3) 称重功能: 垃圾投放后, 投口能自动称重; 其中可回收物的投放可实时获取积分;</p> <p>4) 标配中控: 不低于21.5寸触控显示屏;</p> <p>5) 满溢报警功能设计;</p> <p>6) 防夹手功能设计;</p> <p>7) 投口照明灯;</p> <p>8) 离线投放: 设备离线状态下, 用户能正常投放且投放数据不会丢失;</p> <p>9) 系统远程升级: 设备端软件系统能远程操作升级。</p>	
2	240L 垃圾桶	高密度聚乙烯材质	
3	高压冲洗设备	电压220V; 功率1.4KW; 出水压力≥100Bar, 高压管长度≥12米	
4	水表、电表	安装独立的水表、电表, 满足智能厢房正常运行需要	
5	拖把池	不锈钢304材质	
6	洗手池	陶瓷或不锈钢材质	
7	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 4Kg,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8	开关及插座面板	10A 五孔, 根据现场实际需求配备	
9	除臭设备	采用光触媒或等离子除臭杀菌机, 风量达150m ³ /h, 处理主要污染气体: H ₂ S、NH ₃ 、甲硫醇、甲硫醚	
10	监控	像素≥200万, 可扩展存储卡, 存贮量符合常规且≥3天, 自动续存; 系统兼容;	
11	照明灯	LED节能灯具, 满足智能垃圾厢房正常运行	

		需要	
12	应急照明灯	AC220V 50HZ, 应急时间不少于 120 分钟,	
13	空调	1.5P, 220V 壁挂式、静音空调、冷暖类型	适用于 A 类
		1.0P, 220V 壁挂式、静音空调、单冷类型	适用于 B、C 类
14	灭蚊蝇灯	输入电压: 220V-50Hz 输出电压: 1500-2000V 额定功率: 40w	
15	LED 显示屏	尺寸: 具体尺寸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定制 单基色, P10, 工作电压: 220V	A 类长度 2.5 米左右, B、C 类长度 2 米左右

2. 运营车辆

(1) 厨余垃圾车

密闭式, 额定载量 $\geq 3000\text{Kg}$, 总质量 $\geq 8200\text{kg}$, 国家标准燃油车或新能源车。

(2) 三轮短驳车

电动 4-6 桶车, 可适配 240L 垃圾桶。

(3) 可回收收运车

密闭式, 箱长 ≥ 3.2 米, 额定载重 ≥ 1.8 吨, 国家标准燃油车或新能源车。

(4) 有害垃圾收运车

符合环保要求, 可上牌照的密闭专用收运车。

3. 分拣中心

中标供应商须在崇川区区域内单独建设一处符合合同需求和省考标准的, 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分拣中心 (场地可租赁), 并负责日常运营和管理。其中包含: 分拣扫描系统, 分拣平台, 打包机, 叉车, 地磅等,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等按相关规定实行闭环处置。

4. APP (或微信小程序) 及平台

(1) APP (或微信小程序) 功能要求

序号	功能模块	要求
1	投递码	具备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三种投递码, 用于三种垃圾的扫码开箱投放
2	兑换码	用于商超 (大润发等大型超市) 内的积分兑换商品

3	积分商城	积分商城内置多种类型商品，用户可在此模块进行线上积分购买商品，购买完成后，还可查询订单状态
4	分类查询	用于查询垃圾种类，辅助居民正确投放
5	积分查询	可查询用户的积分余额、积分累计获取、积分累计扣除信息，并可查询用户在小区内、街道的积分余额排名情况
6	积分奖励	APP（或微信小程序）内置分类小游戏，或分类问答，让居民在休闲娱乐、知识问答的过程中，获取相应的积分奖励
7	居民自检	居民可通过 APP（或微信小程序）上传分类图片，并自我评分，后台管理员审核通过后，奖励相应的积分
8	宣传发布	APP（或微信小程序）可发布项目内举办的垃圾分类活动，实现对小区垃圾分类的宣传报道

(2) 信息化平台功能要求

平台兼容性高，可融合市、区垃圾分类管理平台（须提供承诺函），采购单位不再额外支付平台对接费用。

数据展示：平台可以很直观的查看项目区域内的垃圾分类数据，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展示（小区数、覆盖户数、智能垃圾厢房数量）、垃圾月度回收总量、垃圾月度资源回收率、各品类垃圾回收重量及占比、可回收物投放量展示、居民投放次数折线图、居民实时投放数据展示（投放时间、投放人、投放户号、投放类型、投放重量）、小区综合排名展示（投放总量、参与率、分类纯净率），能实时传输运营团队、督导员、宣传员、宣传活动的工作动态；能及时掌握运营车辆的运行轨迹。

基础信息：对项目内居民的基本信息进行维护，包括居民信息的删减、新增、修改、汇总，并可将信息以表格的形式导出。

可回收物：平台须可查询项目内可回收物投放情况，其中包括居民的投放信息查询（投放人、投放方式、投放时间、投放类型、投放重量、投放积分），日垃圾汇总、月垃圾汇总，并可将这些信息以表格的形式导出。

积分管理：平台须可查询业主积分情况、积分兑换信息，并可以表格的形式

导出；

这对异常投放数据，平台可对用户的积分进行合理调整，并可查询平台的调整明细信息。

运营管理：平台可在此模块发布活动；平台可查询居民垃圾分类自检信息，并进行审核；平台可对项目内的异常投放重量数据进行汇总，并对其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可据实调整。

数据分析：将后台统计的各种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直观地看到各小区开展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参与率，垃圾分类正确率等分类成效，为管理人员汇报工作及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展示各小区居民住户的投放频率占比情况；展示各小区内一段时间内，各品类垃圾的投放重量占比情况；展示各小区垃圾回收量排行榜。

报警管理：平台可汇总设备报警信息查询，其中包括设备类型、设备位置、设备报警类型、报警时间、当前状态等。



附件 2：拟用人员一览表

岗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方式	备注
项目经理	1	徐飞	男	37		
项目管理员	1	蒋海军	男	57		
	2	陈东峰	男	42		
	3	吴加标	男	43		
培训师	1	汪荷叶	女	34		
督导员 (93 人)	1					
	2					
	3					
					
宣传员 (40 人)	1					
	2					
	3					
					
驾驶员 (5 人)	1					
	2					
	3					
					
其他 (53 人)	1					
	2					
	3					
					



附件 3：四分类的“三定一督”小区底账资料（具体另附）

11.1.1.3. 项目照片



11.1.2. 南浔镇“两定四分”生活垃圾精准分类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名称	南浔镇“两定四分”生活垃圾精准分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	2022.9.1
合同金额	7097071.2元
履约时间	2022.8-2024.8
联系方式	戴女生0572-3980245
合同内容	“两定四分”生活垃圾精准分类服务（详见合同第一页）

11.1.2.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杭州益趣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10:00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南浔镇“两定四分”生活垃圾精准分类服务采购项目1标段(标项1)【GS(采)2022-096】进行公开开标,根据评标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7097071.2元(大写:人民币柒佰零玖万柒仟零柒拾壹元贰角)。

综合单价: ¥222.8元/年

现请贵单位在30日内与采购人联系,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并送代理机构存档。

特此通知!

附:采购单位联系人:戴女士

联系电话:0572-3980245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民政府

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注: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td.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11.1.2.2. 合同

详见合同第一页

南谏镇“两定四分”生活垃圾精准分类 服务采购项目 1 标段服务合同

甲方：湖州市南谏区南谏镇人民政府

乙方：杭州益趣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南谏镇“两定四分”生活垃圾精准分类服务采购项目 1 标段（项目编号 GS2022-096）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1. 项目名称：南谏镇“两定四分”生活垃圾精准分类服务采购项目 1 标段

2. 招标规模：共 15927 户

3. 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

4. 易腐垃圾积分兑换按照湖分类办〔2021〕1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心城市居民易腐垃圾分类积分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及相关要求执行。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柒佰零玖万柒仟零柒拾壹元贰角
（¥ 7097071.2 元）。

2. 费用说明。日常运行经费中标价为 222.8 元/户/年，按总户数*中标单价结算。因部分是新小区，基建设施尚未完善，待基建设施等准备工作完毕后正式进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相关费用以运营当月起进行计算（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具体服务范围根据甲方要求为准，乙方须无条件响应。

3. 本合同金额包括完成项目工作中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服务货物采购所需、货物设备、机械、安装、劳务、人员工资、各类保险社保、高温费、夜班费、加班费、通讯费、网络费、宣传、管理、利润、税金、水电、招投标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其市场风险由乙方承担。

注：在服务期内因实施生活垃圾精准分类产生的设备设施维修、更换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及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以上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 服务到期后 10 天内乙方须无条件移交所有服务期间平台相关的垃圾分类数据，并销毁所有留存的居民及相关信息，乙方应无条件响应并确保新的服务单位顺利开展垃圾分类服务，否则甲方暂不支付季度服务费，待顺利移交后再行支付。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赔偿请求等均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和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及履约地点

1. 合同期限： 二年
2. 履约时间： 本合同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3. 履约地点：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

八、付款方式

日常运营费用每月一考核，按季度支付，该季度服务费在下一季度进行支付，根据实际运营小区户数及上季度考核分数扣除应扣款后支付上季度服务费。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15 日内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进行支付。

注：（1）以进驻小区启动当月为基准月，每 3 个月算作一季度，以 3 个月考核平均分作为当季度支付运营服务费的依据。满分 100 分，平均分每少 1 分扣 1000 元。

（2）被区级部门督查到产生不良影响或被通报批评的，扣罚当季度运营费 1 万元；被市级相关部门督查到产生不良影响或被通报批评的，扣罚当季度运营费 3 万元；被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督查到产生重大影响或被通报批评的，扣罚当季度运营费 5 万元；连续 2 个季度 80 分以下的或被市、区督查发现未整改被严重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清退出场，当季度服务费不予支付。

九、质量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书和有关标准实施本工作，确保工作质量。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履约保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并签订补充协议，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解除合同。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从维护费中扣除相应款项；如遇严重情况，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严重情况指甲方书面通知改正二次乙方仍不执行的。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根据《建立南浔区城镇生活垃圾精准分类长效监管机制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南浔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七、附件（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表，考核表只作为参考，最终以市、区最新考核办法为准）

甲方（盖章）：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民政府

地址：湖州市南浔镇人瑞路 38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明顺

签字日期：2022年9月1日

乙方（盖章）：杭州益趣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南路 316 号京安创业园 3 幢 1906

法定（授权）代表人：沈君 18958022173

签字日期：2022年9月1日

附件:

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表

小区名称:

检查时间: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检查情况	分值	得分
1	信息资料 (25分)	<p>实施单位(第三方公司)垃圾分类宣传活动记录(不少于一年一次)垃圾分类宣传月活动、积分兑换活动等。</p> <p>实施单位建立专业化管理队伍,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培训(如垃圾分类业务素质、安全教育等,每月不少于2次)并做好台账记录;专管员需做好日常巡查及台账记录。</p> <p>易腐垃圾台账(需包含收运日期、日产量、去向等);可回收物台账(需包含居民信息、回收日期、重量、单价、去向等);有害垃圾台账(需包含:居民信息、收运日期、去向等)。</p> <p>上门辅导台账,必须确保辅导员上门辅导的质量,辅导员上门辅导不到位的现象,通过抽查、投诉或其他渠道反应问题经核实后,扣分处理。考核组通过平时巡查中发现分类质量问题未及时整改的,作扣分处理。</p> <p>专管员需每日对居民投放记录做好手工台账;管理员需具备独立操作垃圾分类系统的能力,对手工台账做好汇总并上传至系统。</p>	<p>实施单位台账记录未建立或不完善的,扣2-4分</p> <p>实施单位台账记录未建立或不完善的,扣1-2分</p> <p>实施单位台账记录未建立或不完善的,扣1-2分</p> <p>根据小区情况,视情况扣分</p> <p>缺少日常投放记录手工台账扣1-2分,缺少汇总台账扣1-2分,不能独立操作上传系统扣2分</p>		4	
					6	
					4	
					5	

	5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1分，扣完为止	小区垃圾分类驿站设置合理，需公示投放时间，日常管理到位，有污水排放系统，有洗手台，有照明设施，通水通电，摄像头正常使用。
	5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1分，扣完为止	垃圾分类驿站内有两种以上分类垃圾投放处，各投放箱外观干净整洁，无污垢、无破损，箱体上有明显的分类标识，且与省标相统一
10		站内有异味，扣2分；地面脏污，扣2分；散放桶扣2分；每发现一个乱扔垃圾包扣1分，扣完为止	垃圾分类驿站地面清洁，无垃圾包，无异味，无散放垃圾桶供居民投放，无定时投放及乱扔垃圾行为
6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1-2分，扣完为止	垃圾分类驿站投放时间需安排专管员桶边督导监督，驿站非开放时间需及时关闭并上锁，驿站内各类垃圾需做到分类投放，日产日清；对非投放时间段的投放行为进行劝导
5		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没有及时更新的，扣1分	小区主入口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点公示牌”；设置“居民垃圾分类成绩公布牌”，尺寸不小于W1100cm*H120cm，内容完整，至少保持每月更新一次
5		标识不统一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台帐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小区内所有垃圾分类宣传内容标识统一、清晰完整，与省标保持一致
10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2分，扣完为止	小区大件垃圾收集站需设置垃圾分类宣传围挡，无破损，围挡卫生整洁日常管理到位；大件收集站内的大件、装修及园林垃圾需归类整理，不随意堆放、不溢漏；站内不得混入其他生活垃圾。小区按实际情况确实不能建大件垃圾收集站的，各属地可以安排有收运资质的单位随时进行清运，并在小区内留有联系电话，做到日产日清。

日常管理
(二) 固定模式
(50分)

二



	原楼道口的垃圾桶放置点撤除后，采取及时复绿等修复手段。	未采取修复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5	
	社区对运营公司的日常工作酌情打分。（包括宣传、运营情况、居民反映等）	酌情打分，扣完为止。	8	
三 服务与跟踪指导 (25分)	运营单位每月向主管单位提供宣传稿 2 篇	每少一篇扣 2 分，一篇未被采纳扣 2 分，两篇均未被采纳扣 4 分	6	
	发生媒体曝光、群众投诉、领导批评、负面舆情	每发生一起，经查证属实后，视情扣分，扣完为止	5	
	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满意度	通过随机抽查的形式，了解居民对本小区垃圾分类工作是否满意，按照满意率进行分数折算	5	
小计			100	
检查人员:				
实施单位:				
社区:	日期:			

注：本考核表满分 100 分，每月考核一次，以进驻小区启动当月为基准月，每 3 个月算作一季度，以 3 个月考核平均分作为当季度支付运营服务费的依据。满分 100 分，平均分每少 1 分扣 1000 元。连续 2 个季度 80 分以下的或被市、区督查发现未整改的，无条件清退出场，当季度服务费不予支付。

11.1.2.3. 项目照片



11.1.3. 嘉善县罗星街道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合同名称	嘉善县罗星街道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采购方	嘉善县人民政府罗星街道办事处
签订时间	2020.8.1
合同金额	34614740 元/2 年
履约时间	两年, 2020.8.1-2022.7.31
联系方式	蒋秀梅 0573-84011022
合同内容	罗星街道区域内 30 个分类场景 5622 个分类单位, 四分 类定时定点投放点建设、宣传、劝导、督导、培训、积分兑 换、可回收物收运等工作 (详见合同第二、三页)

11.1.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杭州益趣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JSCG2020024(G)采购文件中的嘉善县罗星街道城镇垃圾分类服务项目-标项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2486723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11.1.3.2. 合同

详见合同第二、三页

嘉善县罗星街道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编号：

预算金额：人民币 2650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善县人民政府罗星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杭州益趣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编号：JSCG20240024(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嘉善县罗星街道城镇垃圾分类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本合同文本
- (二) 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
-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一）、（三）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一) 本次采购的是嘉善县罗星街道城镇垃圾分类服务，合同履行地点为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

(二) 采购的服务清单（除特别注明外，本清单个数和费用均按实结算）

1、一次性投入部分

序号	项目	子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小区设施 设备 一次 性投 入	分类导引牌	89	个	每个小区建设一个垃圾分类设施导引牌
		宣传栏（公示栏）	17	个	每个小区建设一个垃圾分类宣传、分类情况公示栏（至2020年1月除孔雀城区域外已交付小区已设置，待新设置小区17个）
		楼道评比栏	342	张	每个楼道1张垃圾分类评比栏，2020年17个待制作小区，高层、多层342个楼道
		定时定点投放站点建设、原垃圾桶点位改造	108	个	每个小区按300户~400户建设一个，2020年预估建设108个投放房，预计建设25平方大小的投放房54个，建设15平方大小的投放房54个，具体按设施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建设，包括完成原分类垃圾桶点位复绿改造。
2	收运车辆	厢式货车	2	辆	用于有害垃圾收运，车辆 $\geq 1T \leq 2T$ 的厢式货车，厢体必须密闭，车辆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运输规定，取得合法机动车辆行驶证，配备摄像头，标识正确齐全、外观整洁。
3	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250	万元	此项费用是业主为了可能发生的变更增加暂列的准备金额，费用归业主所有。结算时如不发生增加项目则从结算价中扣除本项金额，如发生增加项目则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2、每年运营投入部分

序号	项目	子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人员	项目经理	1	人	大专以上学历，有垃圾分类项目成熟运行经验，统筹协调、综合管理能力较强。
		文员	2	人	大专以上学历，有较好文字总结、台账资料收集管理能力。
		宣传员	3	人	大专以上学历，有较好语言表达、沟通交流、宣传服务能力。
		劝导员（督导员）工作经费	160	人	初中以上学历，按每200户配1名，按目前实际居住户数3.2万户计算，配160人，要求具备基本的智能手机操作能力和较好的交流沟通能力。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运人员工作经费	16	人	人员车辆自备，对公布可回收物目录中的低价值物按照相关补助标准给予补助；有害垃圾处置按照相关部门补助标准给予补助（此项投标人无需报价）

2	日常运营	易腐分类垃圾袋	384000	卷·年	每户每月发放1卷(30只/卷)二维码垃圾袋,全年12卷,按目前实际居住户数3.2万户计算,32000户*12月=384000卷
		其他垃圾标签	384000	张·年	每户每月发放1张(可用30天),全年12张。按目前实际居住户数3.2万户计算,32000户*12月=384000张
		分类引导牌、宣传栏、评比栏等维护更新	79	个	已设置分类宣传设施的79个小区做好日常维护、更新
		智能四分类箱、机械分类箱体维护	84	个	智能四分类箱确保能正常使用,小区内机械分类箱体内外维护到位,有破损及时维护。
		定时投放定点(房)保洁、维护运行	156	个	目前已建分类投放点19个,预计到2020年底共建成156个,投放点日常维护包括水电费(考虑使用空调)、扫码积分设备流量费、桶损耗等。
		居民分类行为奖励积分	3200	元	具体奖励积分规则见招标需求。
		厢式货车运营费	2	辆	车辆折旧、保险、维修等
3	宣传费用(本项费用不浮动)	定时定点启动宣传	66	个	小区启动定时定点前一次大型宣传服务活动
		各小区日常宣传服务活动	91	个	每月一次进小区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每户宣传资料	91	个	居民垃圾分类宣传资料

(三)乙方属于中小微企业。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24867230 元(大写) 贰仟肆佰捌拾陆万柒仟贰佰叁拾元,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

(二)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三)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由甲方下属全资子公司罗星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具体经办人向乙方支付价款及负责相关资金往来。

(四)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规定:

设施设备费用结算: (1) 定时定点投放站点建设、原垃圾桶点位改造费用按 3 年进行摊销, 甲方在每批建成后 10 日内组织开展结算审计, 在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支付该部分款项的 40%, 满一年后一个月内支付该部分款项的 30%, 满二年后一个月内支付该部分款项的 20%, 满三年后一个月内结清尾款, 该部分资产所有权自动归甲方所有。如甲乙双方提前终止合同关系, 甲方仍按原计划向乙方支付摊销费用, 直至满三年。因甲方原因导致定时定点投放点位迁建的, 已发生工程量按实际结算。(2) 其他一次性设施设备费用每季度按实结算。

运营费用结算: 按项以季度考核、年度考核进行结算。每年运营投入部分的 90% 每季度依据考核结果结算, 下一季度支付上季度的运营款。设总分 100 分, 考核达 90 分以上(包含 90 分)的全额拨付当季运营服务款, 考核 90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扣款 2000 元。每年运营投入部分的 10% 依据年度考核结果结算, 于年度末的下一个综合全年考评情况支付。全年四个季度考核平均分 90 分以上(包含 90 分)的全额支付; 平均分 85-89 分的支付 90%; 80-84 分的支付 85%, 以此类推。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 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 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财政支付（核算）中心、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持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与乙方签订服务协议约定。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电话：

13958117107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8月1日

签约地点：罗星街道办事处

附件 1

价格清单
1、一次性投入部分

序号	项目	子项	数量	单位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1	小区设施 设备一次 性投入费 用	分类 导引 牌	89	个	每个小区建设一个, 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数建设。	480	42720
		宣传 栏(公 示栏)	17	个	每个小区建设一个(至2020年1月除孔雀城区域外已交付小区已设置, 待新设置小区17个), 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数建设。	3200	54400
		楼道 评比 表	342	张	每个楼道1张, 2020年17个待制作小区涉及高层、多层342个楼道, 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数建设。	300	102600
		定时 定点 投放 点建 设、原 垃圾 桶点 位改 造	54	个	每个小区按300户~400户建设一个(2020年需启动66个小区, 建设138个投放点, 其中街道自建108)个包括孔雀城已交付小区15个投放点), 原分类垃圾桶点位美化改造。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数建设。25平方	146000	7884000
		定时 定点 投放 点建 设、原 垃圾 桶点 位改 造	54	个	每个小区按300户~400户建设一个(2020年需启动66个小区, 建设138个投放点, 其中街道自建108个包括孔雀城已交付小区15个投放点), 原分类垃圾桶点位美化改造。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数建设。15平方	84000	4536000

2	收运车辆	厢式货车	2	辆	用于有害垃圾收运, 车辆 $\geq 1T \leq 2T$ 厢体必须密闭, 车辆符合道路交通运输规定, 取得合法机动车行驶证, 配摄像头, 标识正确齐全、外观整洁。(不计入报价)	0	0
3	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1	万元	此项费用是业主为了可能发生的变更增加暂列的准备金额, 费用归业主所有。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上下浮动, 结算时如不发生增加项目则从结算价中扣除本项金额, 如发生增加项目则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5119720

2、每年运营费用

序号	项目	子项	数量	单位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1	人员经费	项目经理	1	人	大专以上学历, 有垃圾分类项目成熟运行经验, 统筹协调、综合管理能力较强。	120000	120000
		文员	2	人	大专以上学历, 有较好文字总结、台账资料收集管理能力。	45000	90000
		宣传员	3	人	大专以上学历, 有较好语言表达、沟通交流、宣传服务能力。	50000	150000
		劝导员(督导员)	160	人	按每 200 户配 1 名, 按目前实际居住户数 3.2 万户计算, 配 160 人, 要求具备基本的智能手机操作能力和较好的交流沟通能力。(按实际人数配备结算)	31500	5040000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运人员	16	人	人员车辆自备, 对公布可回收物目录中的低价值物按照相关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有害垃圾处置按照相关部门补助标准给予补助(此项投标人无需报价)	0	0
2	日常运营	易腐分类垃圾袋	384000	卷·年	每户每月发放 1 卷 (30 只/卷) 二维码垃圾袋, 全年 12 卷, 按目前实际居住户数 3.2 万户计算, 32000 户*12 月=384000 卷 (按实际发放结算)	4.6	1766400

经费	其他垃圾标签	384000	张·年	每户每月发放1张(可用30天),全年12张。按目前实际居住户数3.2万户计算,32000户*12月=384000张(按实际发放结算)	0.5	192000	
	分类引导牌、宣传栏、评比栏等维护更新	79	个	已设置分类宣传设施的79个小区做好日常维护、更新	190	15010	
	智能四分类箱、机械分类箱体维护	84	套	智能四分类箱确保能正常使用,小区内机械分类箱体内外维护到位,有破损及时维护。	2200	184800	
	定时投放站点保洁、维护运行	156	个	目前已建分类投放点19个,预计到2020年底共建成156个,投放点日常维护包括水电费、考虑使用空调)、扫码积分设备流量费、桶损耗等,按实际投入使用点计算	2500	390000	
	居民分类行为奖励积分	32000	天	具体奖励积分规则见招标需求(按实际产生直接计算)	32	1024000	
	厢式货车运营费	2	辆	车辆折旧、保险、维修等	85000	170000	
3	宣传费用	定时定点启动宣传	66	个	小区启动定时定点前一次大型宣传服务活动	6000	396000
		各小区日常宣传服务活动	91	个	每月一次进小区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1100	100100
		每户宣传资料	91	个	居民垃圾分类宣传资料	1200	109200
合计						9747510	

一次性投入部分、每年运营费用两项合计: 24867230

附件 2

嘉善县罗星街道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服务协议

甲方：嘉善县人民政府罗星街道办事处

乙方：杭州益趣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嘉善县罗星街道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服务协议》。

(以下简称协议)

一、服务区域

罗星街道实行城镇垃圾分类区域内 30 类分类场景 5622 个分类单位(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场景)。(详见招标文件)

二、服务内容

乙方在服务范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生活垃圾四分类设施采购投放、布点建设，提供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服务，具体包括宣传、劝导、督导、培训，居民分类积分兑换物品，分类收运车辆采购、运维，可回收物收运处置，有害垃圾代收暂存等。(相关工作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服务质量

(一)乙方服务质量达到《嘉善县罗星街道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评分标准》。

(二)甲方按照《嘉善县罗星街道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及《嘉善县罗星街道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

如上级考核要求作调整的考核评分标准将作相应调整。

四、服务期限

(一)合同服务期限 2 年，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结束，如乙方操作规范、服务优良、单位评价较好，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县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可延长续签一次合同，由甲方根据具体运营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二)乙方如连续两个月的月度考核成绩低于 80 分的，直接解除合同。

五、设施设备交付和验收

(一)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 2 个月内，其中定时定点投放站点建设、原垃圾桶点位改造

等按照甲方工作方案要求。（甲方有权指定具体交付日期）

（二）交付地点：服务区域内设施设备安装地点。

（三）验收时间：施工安装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符合要求的竣工验收材料，确认具备验收条件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四）设施设备建设要求：乙方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费用按实结算，定时定点投放站点建设须提供施工图纸并通过甲方审核），甲方落实专人对乙方施工过程做好项目监理、预决算等事宜，乙方须配合好。

（五）甲方根据验收情况对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由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两次整改不通过的扣除相应建设费用。

六、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一）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保证期三年。（自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二）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自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满三年后一个月内结清尾款，该部分资产所有权自动归甲方所有。

（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施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提供的设施设备和服 务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四）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五）在服务期内，如遇政策变化中止服务的，甲方则对所有乙方投入设备的剩余资产进行回购处置。

（六）在服务期满后，所有乙方投入的设备资产归属甲方，采甲方如需继续使用该设备，乙方必须无条件满足。

七、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监管、考核项目运行，并支付给乙方费用。
- 2、协助乙方协调各项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问题。
- 3、甲方按照《嘉善县罗星街道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及《嘉善县罗星街道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月度考核和季度考核。如上级考核要求作调整的考核评分标准

将作相应调整，如调整内容涉及额外费用投入的，双方另行协商。

4、发现乙方在工作中由于管理不严，出现工作进度滞后、宣传不到位以及不文明作业等情况时，甲方应督促其及时整改。

(二)、乙方职责

1、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开展项目运营服务。

2、2020年8月底前乙方配备齐全项目运营服务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项目运营人员要求配备垃圾分类服务团队，行政人员、劝导员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

3、乙方须有建设规格、作业流程、管理等符合分类分拣存储要求的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有害垃圾暂存点。

4、2020年8月底前分类收运车辆配备到位，相关配置数量、规格、外观符合分类运输要求。

5、乙方须做好日常宣传培训、运营管理等工作，对照人员要求、服务要求开展宣传、培训、劝导、督导、巡检、保洁、评比公示、积分兑换、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收集等各项工作，做到有台账有记录。（详见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及要求）

6、2020年10月底前乙方必须完成“三率”达标，即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不低于95%，之后达到100%；参与率不低于90%、之后达到95%以上；投放准确率非定时定点小区不低于85%，定时定点小区不低于90%；满意率不低于85%、之后达到95%。

7、乙方开展日常工作需使用“善分类”智慧云平台管理系统，若因“善分类”智慧云平台管理系统出现故障或运营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8、乙方应积极完成好甲方布置的其他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八、违约条款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逾期超过3个月，或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或履行职责不符合要求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约并终止合同。

2、月度考核成绩低于80分的，第一次由甲方约谈乙方；连续两个月的月度考核成绩低于80分的，直接解除合同。

3、如发现乙方有将该项目分包或出售现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约并终止合同。

上述由于终止合同所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九、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财政支付（核算）中心、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持一份。

(二)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三) 本次采购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另签补充合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双方一致同意，现将合同（合同号：JSCG2020024（G））中的甲方支付乙方服务款项的收款单位为：

收款单位：杭州益趣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收款账号：3305016161830000492

甲方支付乙方的垃圾分类服务费按照上述指定账户予以打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符高翔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辛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8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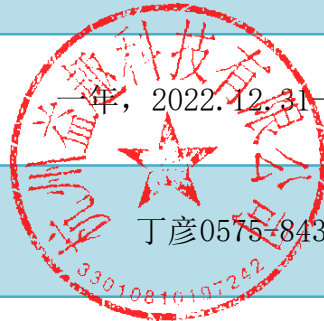
签约地点：罗星街道办事处

11.1.3.3. 项目照片



11.1.4. 湖塘街道垃圾定时定点投放点建设垃圾屋及运维服务采购

合同名称	湖塘街道垃圾定时定点投放点建设垃圾屋及运维服务采购
采购方	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办事处
签订时间	2022. 9. 19
合同金额	1712000元
履约时间	一年，2022.12.31-2023.12.30
联系方式	丁彦0575-84385036
合同内容	垃圾屋建设及运营（详见合同第一页）



11.1.4.1.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绍柯采[2022]2672号

杭州益趣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飞，联系电话：13958117101)

本单位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办事处委托，招标的（项目编号：绍柯采[2022]2672号）湖塘街道垃圾定时定点投放点建设垃圾屋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于2022年9月5日下午14:30在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办事处三楼会议室开标，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贰仟元整（¥1712000元）。

你单位须凭本中标通知书在2022年10月6日前到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办事处签订合同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壹万柒仟壹佰贰拾元（¥17120元）。联系人：丁彦，联系电话：0575-84385036。

本通知书有效期截止日：2022年10月6日。

采购人：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办事处（盖章）

日期：2022年9月7日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年9月7日

11.1.4.2. 合同

详见合同第一页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杭州益趣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编号为 绍柯采[2022]2672 号的 湖塘街道垃圾定时定点投放点建设垃圾屋及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三定四分垃圾屋	/	16套	74800元/套	1196800	含税、运输、安装费、视频流量及云存储费1年。设施设备安装，场地的通水（水表）、通电（电表）、平地基础、纳污等
2	现有小区垃圾屋三定四分运行服务（21个点位）	/	21个/年	22800元/年/个	478800	含运维期间水电费、视频流量及云存储费。
3	智能化设备	/	2套	18200元/套	36400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柒拾壹万贰仟

小写：¥ 1712000

注：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 2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 履约保证金 17120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2）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交货期：设备供货期为3个月（完成基建、安装、水电监控调试等），验收合格日期不得迟于2022年12月31日。运维服务期限为一年（运维服务期自设备全部完成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一年）。

2. 实施地点：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所有货物设备安装完毕，基建、水电监控等完成调试并经甲方或第三方验收机构验收合格后，在运维服务项目运行2个月后支付合同价的60%。运维服务期满的2个月后，付至合同价的97.5%，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余款2.5%在验收合格后1年半后的1个月内付清。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售后服务：乙方需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8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需提供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甲方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以及合同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验收结果应于验收结束后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

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乙方必须保证所有设备为原装正规渠道行货，有原厂服务、如有需要则提供正规渠道等证明，所有产品均原包装到用户，当场验货。同时提供该设备相关技术参数的说明。如不符标书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并且后果一概由中标人承担。运维服务应在所有设备完成安装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始计1年。项目服务开始时间以验收单验收合格时间为准。

十二、货物包装

乙方必须保证所有设备为原装正规渠道行货，有原厂服务、如有需要则提供



技
同
一

正规渠道等证明，所有产品均原包装到用户，当场验货。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1.1.5. 绍兴柯桥区马鞍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

益趣科技已经与马鞍街道办事处就定时定点建设及运营合作近2年。目前，基于益趣科技专业的服务以及取得的良好效果，马鞍街道与益趣科技已经就合同再次续签一年达成一致意见。

合同名称	绍兴柯桥区马鞍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方	绍兴市柯桥区马鞍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11
合同金额	532.5286 万元
履约时间	两年，2020.11.15-2022.11.14
联系方式	易康康 13018806161
合同内容	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设施建设、垃圾分类宣教、督导、收集、清运等运营管理工作。（详见合同第一、二、三页）

11.1.5.1.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CG20200098

杭州益趣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俞安然，联系电话：13003690108）

本单位浙江中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绍兴市柯桥区马鞍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招标的（项目编号：CG20200098）绍兴柯桥区马鞍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于2020年10月23日09:30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贰万伍仟贰佰捌拾陆元整（¥5325286.00元）。

你单位须凭本中标通知书在2020年11月30日前到绍兴市柯桥区马鞍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联系人：王兴江，联系电话：13676883292。

本通知书有效期截止日：2020年11月30日。

采购人：绍兴市柯桥区马鞍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10月30日

社会中介机构：浙江中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10月30日

11.1.5.2. 合同

详见合同第一、二、三页

绍兴柯桥区马鞍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采购

合同

合同编号：(2020)第_____号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15日

甲方：绍兴市柯桥区马鞍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益趣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编号为绍柯采[2019]3874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经政府公开招标，签订合同。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本合同文本
- (二) 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
-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共计24个月，2020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4日；如自该项目正式运营开始，马鞍街道小区垃圾分类工作区级排位保持前3位的，可考虑顺延1年，第三年运营费用参照第二年运营费用，第三年运营费用为第二年费用的90%。

项目服务：本项目主要为柯桥区马鞍街道10个小区及镜海大道（含）、新围路（含），启源路（含），汇商路（含）范围内的沿街商铺提供生活垃圾分类运营管理服务，从源头分类引导居民，培养居民垃圾分类意识。具体实施包括：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建设、垃圾分类宣教、督导、收集、清运等运营管理工作。

二、服务范围：

本项目主要针对绍兴柯桥区马鞍街道区域内10个小区共计约3104户居民，以及镜海大道（含）、新围路（含），启源路（含），汇商路（含）范围内约600家沿街商铺开展垃圾分类运营工作。

序号	小区名称	人数	幢数	户数
1	春江名都	636	6	144

2	紫荆苑	1356	6	334
3	中泰华府	2232	9	426
4	宝兴花园	2934	8	744
5	滨海湾公寓	793	3	240
6	颐景园	1901	9	305
7	瑞星园	995	7	206
8	润都园	1137	6	238
9	风华园	1024	6	197
10	天和园	1697	5	270
11	总计	14705	65	3104

三、项目目标

1. 要求乙方监督做好垃圾分类，做到分类明确、投放正确；垃圾分类居民知晓率、投放正确率和垃圾分类准确率，要求第一年分别达到 100%、70%及以上和 65% 及以上，第二年分别达到 100%、80%及以上和 75%及以上，服务期满时达到 100%、90%、90%。
2. 乙方服务的小区覆盖率需达到 100%。规范配置分类投放设施，保障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
3. 借助智慧管理平台形成全城覆盖的收运能力，确保垃圾分类全量回收处置利用。
4. 结合线上线下多维手段形成垃圾分类商业模式，保障垃圾分类运营服务可持续发展。
5. 建设智慧运营监管平台，实现垃圾分类全链条精细化、可视化运营。

四、采购内容

(一) 服务

序号	类别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宣教	静态宣传物料	20	套	宣传条幅、立体字、花草牌等
2		日常宣教活动	240	场	回收活动，培训活动，兑换活动等
3		大型宣传活动	3	场	启动仪式、总结评比大会等
4		线上宣传活动	1	项	知识推广教育，游戏互动，在线打卡等

5		常态入户宣传	3104	户	入户宣教工作
7	运行	通信卡	12	张	智能设备、监控设备等
8		设备使用电	11	项	智能设备、投放点用电
9		设施设备维保	1	项	
10		电动三轮平板车	1	辆	车辆维护、保险、充电等
11		八桶电动四轮车	7	辆	车辆维护、保险、充电等
13		人员	项目经理	1	人
14	督导人员		10	人	投放督导人员
15	电动车收运人员		8	人	收运司机
16	中转站管理人员		1	人	垃圾桶的清洁及场地的卫生
17	办公管理	场地	1	项	办公场地租金
18		办公相关用品		项	办公电脑、桌椅, 其他相关办公耗材
19		项目劳保		人	劳保用品
20	信息化平台	平台年度	3104	户	信息化平台

1. 根据现状制定垃圾分类总体推进方案
 2. 建设和完善投放体系、宣教体系、收运体系（覆盖小区和沿街商铺）和信息化平台；
 3. 做好分类投放督导管理工作；
- 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二) 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建设

序号	类别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设施建设	大型智能分类亭	座	1	宝兴花园试点	
2		垃圾厢房	座	10	每座小区一座	
3	设施设备	普通垃圾桶	入户小桶	个	3104	易腐垃圾入户桶由甲方采购乙方负责发放
4		智能设备	可回收智能设备	组	1	可根据需要选择具体垃圾种类
5		其它物资	可回收定点回收指示牌	台	10	收运地点、联系方式及时间

6			有害垃圾收集箱	个	11	投放点各一个
7			智能信息采集卡	张	3104	每户一张, 可绑定电子账户
8	车辆 配备	收运车辆	电动三轮平板车	辆	1	业主认可后, 实施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运, 车辆需做好相应标识
9			八桶电动四轮车	辆	7	业主认可后, 实施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收运(包含沿街商铺上门收集), 车辆需做好相应标识

1. 垃圾厢房在小区内适宜位置或出入口附近设置定时定点垃圾厢房, 投放点中包含有害垃圾桶、可回收物桶、厨余垃圾桶、其他垃圾桶, 满足居民的日常投放。垃圾厢房建设包含房屋建设, 地面基础建设, 贴砖/大理石, 路牙石安装等, 同时可配有宣教展板、材料、高清摄像头和洗手池等。通风百叶窗可以使室内外空气流通, 清新无异味, 单个垃圾房占地约 12-18 平方米左右。垃圾房具有密闭无异味、整洁美观, 定时定点投放等优点。垃圾厢房每座小区一座。

序号	建设内容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地基	地面硬化: 厚度 $\geq 80\text{mm}$ C20混凝土, 素土夯实 室内防滑地砖	平方	12-18	地面硬化及防滑地砖
2	房屋主体	轻钢结构, 材质为G550 AZ150的C型冷弯薄壁型钢, 基材表面双面镀锌每平米 ≥ 150 克, 材料屈服强度不低550Mpa。 屋面形式: 1、 $\geq 5\text{mm}$ 厚沥青瓦; 2、 $\geq 1.5\text{mm}$ 厚SBS防水卷材(带反光膜) 3、 $\geq 25\text{mm}$ 厚XPS保温层; 4、 $\geq 12\text{mm}$ 厚OSB板; 5、采用坡屋面, 整体效果现代简洁。 外墙面: 1、 $\geq 16\text{mm}$ 厚铝合金保温一体装饰板; 2、防腐木龙骨; 3、 $\geq 0.3\text{mm}$ 厚防潮呼吸纸; 4、 $\geq 25\text{mm}$ 厚XPS保温板; 5、 $\geq 9.5\text{mm}$ 厚OSB板。 内墙面: 1、 $\geq 10\text{mm}$ 厚无石棉纤维水泥板; 2、 $\geq 9\text{mm}$ 厚硅藻板; 吊顶: 采用成品集成吊顶	平方	12-18	房屋主体结构

3	卷帘门	铝合金卷帘门	平方	约6	投放口及人员出入口
4	内外给排水	给水DN20、排水DN50	米	10	预估长度,根据实际情况建设
5	外部接电	含电缆、电箱电表、空开	米	30	预估长度,根据实际情况建设
6	移动式高压冲洗设备	电压: 220v 高压管长度: 10米, 可无限加长	台	1	洗桶工具
7	拖把池		台	1	清洁工具
8	洗手池		台	1	房屋外, 方便居民洗手
9	消防设施	干粉灭火器 配灭火器挂架	台	1	应急安全消防设备
10	吸顶灯	光源: LED 功率: $\geq 30W$	个	1	垃圾厢房室内照明
11	换气扇	功率 $\geq 25W$ 风量 $\geq 15003/h$	台	1	室内通风换气
12	垃圾分类标识牌	亚克力板		1	投放口宣传物料
13	配电箱	型号: ≥ 10 回路 柜体材质: 面板采用阻燃ABS、pc		1	外部接电配套设施
14	照明系统	光源类型: LED 光源个数: 20个及以上	台	1	投放口外部照明
15	垃圾桶清洗区设施	地面防水、地漏、擦洗物品等	台	1	洗桶设备
16	外墙装饰	彩绘、亚克力立体字、其他装饰材料	台	1	基础宣教设施
17	壁挂式风扇	电压频率: 220V/50Hz 额定功率 $\geq 60W$ 扇叶直径 $\geq 400mm$	台	1	垃圾厢房室内环境改善
18	LED 显示屏	尺寸 $\geq 3660mm*410mm$ 单基色, P10; 物理密度: 点/ $m^2 \geq 10000$ 发光亮度: $cd/m^2 \geq 5600$ 单元板尺寸 $mm \geq 320x160$ 单元板像素dot: 512 工作电压: 220V 平均功耗 $\leq 40W/m^2$	台	1	显示宣传设备
19	紫外线杀菌灯	额定功率 $\geq 35w$	台	1	环境卫生管护

20	垃圾分类器	材质：采用 $\geq 1.0\text{mm}304$ 不锈钢板制作；	台	1	投放质量评价
21	应急照明灯	应急时间 ≥ 120 分钟	组	1	应急安全设备
22	内部台秤	材质：不锈钢 秤台尺寸 $\geq 60*60\text{cm}$ （尺寸可定制）称重量程 $\geq 0-250\text{Kg}$ 称重精度 $\leq 50\text{g}$ 输出接口：模拟信号	台	1	易腐垃圾重量统计
23	电子磅秤	量程 $\geq 0-150\text{kg}$ 产品功能：防抖防冻，计重、计数功能产品单位：千克 称重精度 $\leq 50\text{g}$	台	1	可回收物称重
24	高清摄像头	云台角度：水平 $\geq 330^\circ$ 垂直 $\geq 120^\circ$ 分辨率 $\geq 2300*1200$ 像素 ≥ 200 万 侦测功能：AI 人体检测移动侦测、追踪功能：移动智能追踪、警戒功能 ≥ 5 米远距离报警 手机远程：可手机远程、视视效果：可红外夜视 编码技术：H.265/H.264码率可调 防水防尘：IP66级防水防尘 存储方式：同时具备SD卡、云存储	台	1	投放点位监控
25	通讯流量卡	物联网流量卡	张	1	监控设备无线通讯
26	有害垃圾箱	防刮工程塑料投口、加强式整体框架、有害垃圾分类投放和防盗的功能，容量	台	1	有害垃圾投放
27	货架		台	1	可回收物、其他物料暂存
28	分类评价系统	刷卡器、显示器、二维码识别摄像头、三钮 物理评价操作台	台	1	投放质量评价设备

2. 大型智能分类亭在重点小区（暂定为宝兴花园，中标后根据采购人需求可调整）1、主出入口或小区休闲广场设置一组大型智能分类亭，亭内设置一组智能可回收箱，同时配备其他、易腐垃圾箱、一个有害垃圾箱，能同时满足居民的投放需求。

2、可回收智能设备：用户将可回收物分门别类放置到该回收箱中。大型智能分类亭建设包含顶棚建设，线管线路铺设，LED 电子显示屏，地面基础建设，贴砖/大理石，路牙石安装等，宣传背板和宣传材料。

大型智能分类亭配置表					
序号	建设内容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分类亭主体	镀锌方管(厚度 $\geq 2\text{mm}$), 镀锌板(厚度 $\geq 1.2\text{mm}$ 厚) 喷塑烤漆; 安装: 预埋 0.5m	平方	18-25	建筑主体结构
2	地面硬化建设	地面硬化: 厚度 $\geq 8\text{cm}$, C20混凝土砼层; 素土 夯实 防滑地砖铺贴	平方	18-25	地面基础
3	LED显示屏	尺寸 $\geq 3660\text{mm} \times 410\text{mm}$ 单基色 P10; 物理密度: 点/ $\text{m}^2 \geq 10000$ 发光亮度: $\text{cd}/\text{m}^2 \geq 8000$ 单光板尺寸 $\text{mm} \geq 320 \times 160$ 单元间距 $\text{mm} \leq 512$ 工作电压: $\leq 24\text{V}$ 平均功耗 $\leq 40\text{W}/\text{m}^2$	套	1	点位信息显示
4	电路管线铺设	电缆、线管铺设	项	1	按实际尺寸建设
5	高清摄像头	云台角度: 水平 $\geq 330^\circ$ 垂直 $\geq 120^\circ$ 分辨率 $\geq 2300 \times 1200$ 像素 ≥ 200 万 侦测功能: AI 人形侦测移动侦测 追踪功能: 移动智能追踪 语音功能 ≥ 5 米远距语音 手机远程: 可手机远程 夜视效果: 可红外夜视 编码技术: H. 265/H. 264码率可调 防水防尘: IP66级防水防尘 存储方式: 同时具备SD卡、云存储	个	1	投放点监控设备
6	通讯流量卡	物联网流量卡	张	1	监控设备无线通讯
7	垃圾分类宣传背板	亚克力板UV打印画面	套	1	分类宣传物料

8	可回收智能设备	最大容量 $\geq 960L$ 设备主要功能特点： 1) 实现二维码、IC卡开门； 2) 实现人脸识别开门； 3) 带满溢告警； 4) 箱体开门防夹手； 5) 语音提示； 6) 称重功能 7) 带除臭、灭菌、防火功能 8) 带定位功能	组	2	可回收物分类投放设施
9	有害垃圾箱	防刮工程塑料投口、加强式整体框架、有害垃圾分类投放和防盗的功能，容量 $\geq 140L$	台	1	有害垃圾收集箱

3. 入户垃圾桶

乙方为每户发放易腐垃圾小桶，桶身标记二维码和牌号，便于用户身份识别及分类质量评价。并在垃圾厢房外侧设置货架，方便居民临时暂存易腐垃圾桶。垃圾桶由采购人提供。

4. 定时定点回收指示牌

小区内设置固定位置，每周设定固定时间段，便于可回收物集中收集。宣传背板上设置回收时间点，收集人员及联系方式。小区内设置固定位置，每周设定固定时间段，便于可回收物集中收集。宣传背板上设置回收时间点，收集人员及联系方式。

四、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及方法参照《绍兴柯桥区马鞍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CG20200098）中的考核要求。

五、合同价

序号	类别	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小计	备注
1	设施设备部分	设施	座	1	81600	81600	
2		建设	座	10	101179.2	1011792	

3	设施设备	普通垃圾桶	入户小桶	个	3104	/	/	本项由招标人提供 无需报价	
4		智能设备	可回收智能设备	组	1	15000	15000		
5		其它物资		可回收定点回收指示牌	台	10	1200	12000	
6				有害垃圾收集箱	个	11	1440	15840	
7				智能信息采集卡	张	3104	6	18624	
8		车辆配备	收运车辆	电动三轮平板车	辆	1	7800	7800	
9				八桶电动四轮车	辆	7	66000	462000	
设施设备部分合计			1624656 元						
序号		类别	项目		单位	第1年数量	综合单价	第1年小计	备注
1	运营服务部分	宣教费用	静态宣传物料	套	20	2000元/套	24000		
2			日常宣教活动	场	240	1200元/场	288000		
3			大型宣传活动	场	3	8800元/场	26400		
4			线上宣传活动	项	10	550元/项	5500		
5			常态入户宣传	户	3104	22元/户	68288		
7	运行费用		通信卡流量费	张	12	5720元/张	68640		
8			设备使用电费	项	11	5500元/项	60500		
9			设施设备维保	项	1	139700元/项	139700		
10	人员费用		项目经理	人	1	120000元/人*年	120000		
11			督导人员	人	10	45000元/人*年	450000		
12			电动车收运人员	人	8	60000元/人*年	480000		
13			中转站管理人员	人	1	51000元/人*年	51000		
14	办公管理费用		场地租金	项	1	72000元/项	72000		
15			办公相关用品	项	1	24000元/项	24000		

16		项目劳保费用	人	23	600元/人* 年	13800	
17	信息化平台费用	平台年度费用	户	3104	18元/户* 年	55872	
运营服务部分第一年合计		1947700元			按项目明细合计		
运营服务部分第二年费用		1752930元			按报价表说明第2点要求报价		
总价（小写）		5325286元					
总价（大写）		伍佰叁拾贰万伍仟贰佰捌拾陆元整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上级政策文件调整或主管部门颁发最新标准，则乙方须按上级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或最新标准执行。

六、交货期限及地点

1. 交货期限：设备材料在合同签订并确认款式及落实场地后 45 天内全部到货，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落实，其他货物按需提供。
2.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供货。

七、设备质量保证期限及要求

硬件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分发之日起 24 个月，如非人为原因导致垃圾设备损坏的，需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者更换。若三次供货仍有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八、产品检验

1. 乙方应派员在产品到交货地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更换，并妥善处理直至买方满意，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2. 货物供货完成后，甲方可以邀请相关部门或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如验收结果未达标，甲方有权要求整改甚至退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九、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在所有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及相关设备全部到位后，10 个工作日内付至设施设备费用的 95%，其余费用在合同期满甲方复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持续期间基础设施及相关设备的维

修维护费用由乙方支付。

2、项目运营服务费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项目运营管理费用结合年度报价及实际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

3、乙方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付款。

十、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甲方提供中标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十一、本合同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双方协商，依法另立协议。

十二、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和乙方各执 叁 份，并在 30 日内做好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合同创建及备案。

甲方单位	绍兴市柯桥区马山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单位	杭州益趣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邵俊东
地址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金龙大厦 1206 室-2
电话		电话	0571-86906717
开户银行	建行绍兴马鞍支行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石桥支行
帐号	33050165728500000170	帐号	3301040160002395484

11.1.5.3. 项目照片

